

证券代码：836093

证券简称：优雅电商
券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赖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思远、陈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朱雷、杜莉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，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

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监事会对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8,562,426.97 元(合并报表)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。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（补发）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9 及《关于补充确认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补发声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6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闫进龙 张一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优雅电子商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